

互联网销售电子保险单

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,按下列条件承保: 签发日期:2015-06-05

保险名称: 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A款

投保单号: 1144880000443582 保险期间: 366日

保险合同生效日: 2015-06-06

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37098219880427727X

手机号码: 电子邮件:

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: 其他

被保险人: 王良宽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1958-11-13

手机号码: 电子邮件: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,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 受益人:

保险金额(人民币)

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(2013版)

100000.00元

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

10000.00元

特别约定:

- 1、"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A款"(以下简称"本保险")采用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(2013版)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 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- 2、"本保险"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》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100元,给付比例为80%。
- 3、若发生保险事故,请打印此电子保险单,并凭身份证明、电子保险单、相关出险证明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理赔手续。

保险费(人民币):60.0 交费日期: 2015-06-05

免责条款提示: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产品中有关免责条款的内容

保险利益详见相关条款: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(2013版)利益条款》,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,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


签发机构: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查询网站:www.e-chinalife.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:025-95519